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亞盛醫藥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認購事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已於2021年7月23日落實。根據股份認購事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成功向信達生物製藥(「信達」)配發及發行合共8,823,863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4.00港元。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信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股份認購事項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388.06百萬港元(即約49.98百萬美元)。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30%將用於本公司核心產品HQP1351的開發及商業化；及
- (ii) 約70%將用於本公司核心在研產品APG-2575的開發。

認購股份乃根據股東於2021年5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0,546,854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緊接股份認購事項前，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68,208股股份。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仍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1,654,783股股份。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緊接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已載列於下文。

股東	緊接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sup>(1)(3)</sup>	67,204,967	26.46%	67,204,967	25.57%
—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sup>(2)(3)</sup>	67,204,967	26.46%	67,204,967	25.57%
— 楊博士 <sup>(1)(3)</sup>	67,204,967	26.46%	67,204,967	25.57%
— 王博士 <sup>(1)(3)</sup>	67,204,967	26.46%	67,204,967	25.57%
— 郭博士 <sup>(1)(3)</sup>	67,204,967	26.46%	67,204,967	25.57%
— 翟博士 <sup>(2)(3)</sup>	67,204,967	26.46%	67,204,967	25.57%
信達	—	—	8,823,863	3.36%
<b>其他股東</b>	<u>186,751,409</u>	<u>73.54%</u>	<u>186,751,409</u>	<u>71.07%</u>
<b>總計</b>	<u><u>253,956,376</u></u>	<u><u>100.00%</u></u>	<u><u>262,780,239</u></u>	<u><u>100.00%</u></u>

附註：

- (1)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由(i)楊博士實益擁有0.84%；(ii)王博士實益擁有13.39%；(iii)郭博士實益擁有4.20%；(iv) Dajun Yang Dynasty Trust實益擁有44.69%；(v) Shaomeng Wang Dynasty Trust實益擁有13.39%；及(vi) Ming Edward Guo Dynasty Trust實益擁有23.49%。Dajun Yang Dynasty Trust、Shaomeng Wang Dynasty Trust及Ming Edward Guo Dynasty Trust分別由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
- (2)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由(i)翟博士實益擁有3%；及(ii) Yifan Zhai Dynasty Trust實益擁有97%。Yifan Zhai Dynasty Trust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
- (3) 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訂約方，據此，自2016年12月5日起，彼等一直並將就彼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積極合作、溝通及一致行動，並將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彼等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約26.46%股份中擁有權，及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合共約25.57%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無法保證HQP1351及APG-2575將能夠成功獲得進一步批准或最終成功上市。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1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田源博士、呂大忠博士及劉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尹正博士、任為先生及David Sidransky博士。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美元兌換為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65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已於適用時使用，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可能已經或將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